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1. 緒言..... | 3 |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6. 委任代表的安排..... | 6 |
|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
| 8. 推薦意見..... | 6 |
| 9. 責任聲明..... | 6 |
| 附錄一—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10 |
| 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義

| | | |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面額)之股份；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執行董事：

徐吉華先生(主席)
王劍飛女士(行政總裁)
劉曉梅女士
翁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敬博士
黃國勝先生
劉錫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此外，

董事會函件

亦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買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37,500,00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股份數目為207,500,000股。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中。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分別根據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於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37,500,00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為103,750,000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第 4(B)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83(3) 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 83(3) 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且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徐吉華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3(3)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王劍飛女士及劉曉梅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6. 委任代表的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謹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吉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3. 購回建議

第4(B)項普通決議案載有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決議案，以在聯交所或在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1,037,500,0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3,750,000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本身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5.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均須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後當日必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對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經比較本公司最近期已登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如此行事。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九年七月* | 3.56 | 2.56 |
| 二零零九年八月 | 3.33 | 1.75 |
| 二零零九年九月 | 2.30 | 1.69 |
| 二零零九年十月 | 2.14 | 1.82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2.18 | 1.86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2.57 | 1.97 |
| 二零一零年一月 | 2.67 | 2.11 |
| 二零一零年二月 | 2.31 | 2.02 |
| 二零一零年三月 | 2.55 | 2.13 |
| 二零一零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91 | 2.81 |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適用，則只會根據以上有關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Fortun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 593,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16%。倘若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 4(B) 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Fortun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本約 63.51%。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此項權益增加不會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或會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影響。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A. 徐吉華先生

經驗

徐吉華先生，53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徐先生於物流及煤炭經營行業積逾18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徐先生收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秦皇島開發區秦發貿易有限公司，並領導本集團成為按年煤炭貿易量計的中國領先的民營煤炭經營公司之一。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徐先生為秦皇島物資交易中心貿易部經理。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徐先生為中國秦皇島市海港區物資局副局長。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調任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徐先生的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徐先生的任期將於其後延續，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徐先生任何一方予以終止。

關係

徐先生為徐達先生之父親，而徐達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乃由於徐達先生為信託計劃（於招股章程內定義及披露）的參與者之一，並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透過Fortun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9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薪酬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徐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200,000元(除稅後)，該金額須由董事會及其下屬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任何年度加薪幅度不得超逾緊接前一年的年度薪金的20%。此外，徐先生亦有權收取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就其受委任期內本公司每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1%。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服務本集團的時間長短而釐定；
- (ii) 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薪酬方案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在其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同意下酌情決定，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的薪酬方案一部分。

B. 王劍飛女士

經驗

王劍飛女士，39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王女士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王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國際貿易部、投資管理部及航運運輸部。王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由安琪大學基金會聯合河北商業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副學士。於二零零二年，王女士完滿修畢中國人民大學風險資本與網絡經濟研究中心及中國企業管理培訓中心舉辦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女士積逾12年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王女士曾任職於中糧麵業鵬泰(秦皇島)有限

公司。王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 Tiaro Coal Limited (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王女士的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延續，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及王女士任何一方予以終止。

關係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為信託計劃 (於招股章程內定義及披露) 的參與者之一，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5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 960,000 元 (除稅後)，該金額須由董事會及其下屬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任何年度加薪幅度不得超逾緊接前一年的年度薪金的 20%。此外，王女士亦有權收取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就其受委任期內本公司每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純利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 1%。

請參閱本附錄上文「A. 徐吉華先生」一段下「董事薪酬」分段以閱覽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

C. 劉曉梅女士

經驗

劉曉梅女士，41歲，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劉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審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完滿修畢清華大學財務總監實務課程。劉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劉女士曾在秦皇島正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師。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劉女士曾在河北衡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審計師事務所)財務審計部擔任經理。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劉女士就職於秦皇島市審計局。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女士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劉女士的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延續，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及劉女士任何一方予以終止。

關係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根據本公司依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擁有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劉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劉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360,000元(除稅後)，該金額須由董事會及其下屬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任何年度加薪幅度不得超逾緊接前一年的年度薪金的20%。此外，劉女士亦有權收取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就其受委任期內

本公司每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純利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1%。

請參閱本附錄上文「A. 徐吉華先生」一段下「董事薪酬」分段以閱覽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

D. 需要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有關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及劉曉梅女士的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的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徐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劍飛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 (iii) 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亦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或批授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有關授權當日。
 -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

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有關授權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面值之總額，藉以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景培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主席)、王劍飛女士(行政總裁)、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敬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